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公開甄選約僱人員(職務代理) 通報表

資料	求才內容	工作條件	應徵方式
※發布單位： 人事室 ※機關名稱：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填寫人： 吳主任 填寫人電話： 06-9982611*33 Email： Ma22940@sth.penghu.gov.tw ※發布日期： 115年10月20日至 115年10月23日止 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 以電話通知面談 不合格者不另行 通知。	名額： 正取1 職務說明/工作內容： 1. 清潔衛生、環境保護業務之擬辦 2. 隊員駕駛技工之僱用、解僱業務之擬辦。 3. 隊員駕駛技工之勤情管理、獎懲、考核業務之擬辦。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職務列等與報酬： 1. 約僱人員三等報酬薪點 220。 2. 月支 40,392 元。 3. 依任用之等別並依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發給薪資。 工作地址：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村竹灣 15 號之 9。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	性別：不限 徵才條件： 1、高中（職）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與「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審查及進用要點」第六點，不得參加甄選之各款情形。 徵選方式：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次甄選採面試，評分內容及成績計算，於報名時另予通知。 三、面試時間：另行通知於本所 2 樓會議室甄選面試。	報名手續： 1、請檢具以下證件： (一)身分證正、反面或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二)報名表。 (三)切結書。 (四)簡式履歷表。 (五)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六)相關工作訓練或經驗證明文件。 二、上列文件依序裝訂，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7 時 30 前 逕 傳 ma22940@sth.penghu.gov.tw 信箱，或郵寄至（以郵戳為憑）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人事室收。 聯絡方式：吳主任 聯絡電話：06-9982611*33 備註： 1、僱用期限：通知報到日起 至 11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環保行政科增額錄取分發報到前一日或該職缺解除列管之日止(未獲分配錄取人員或獲分配錄取人員未報到,均自公布分配結果之次日起第 16 日起解僱)。 2、本案係環保行政職系，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列入 11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列管在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本案約僱人員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日起，即應無條件

			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助。本公告未盡事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3、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